JUN032026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3238519 日期：2026年6月3日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家电动汽车（EV）维修与定制店的管理董事，寻求在商业领域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USCIS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通过一次性成就的证据或符合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替代证据标准的证据，证明其满足该分类的初始证据要求。本事项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的合格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证明其在该领域内持续获得的声誉和成就的认可。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主张其满足与奖项、会员资格、已发表材料、评审、原创贡献、展示以及领导或关键角色相关的标准。参见8 C.F.R. § 204.5(h)(3)(i)-(v)、(vii)和(viii)。在否决申请时，USCIS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这七项证据标准中的任何一项。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其满足所主张的全部七项证据标准，下文将予以讨论。

A. 证据标准

1. 奖项

8 C.F.R. § 204.5(h)(3)(i)的条例要求“[该]外国人获得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在其努力领域内表彰卓越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

申请人提供了证据，显示其公司'----------'获得了两项[已隐去]（该竞赛2019年和2020年的第一届和第二届），在乌克兰表彰[已隐去]为“领先的EV服务站”。他还提供了信息，表明[已隐去]（2019年）源于一项涉及“49名受访者”的研究，且“超过80家EV行业的公司和组织被提名”。附加信息称，第二届[已隐去]奖改变了评估形式，纳入了“由五名代表组成的顾问委员会”以及“43名专家，他们在每个提名类别中评估候选人”。这些奖项将[已隐去]而非申请人列为

其获奖人。[1] 参见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 2011 WL 4711885, at *7 (E.D.N.Y. Sept. 30, 2011)（维持原判，原告未被列为获奖人）。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文件，表明“来自D公司的调校大师为特种设备市场协会（SEMA）世界展览打造了一辆独特的汽车”（2023年），且该公司的汽车[已隐去]“获得了评审团的高度好评，并被纳入[已隐去]项目……在音乐节上”。他还提交了SEMA的一份新闻稿，宣布“2023年SEMA[已隐去]竞赛中的[已隐去]建造者”，该新闻稿将[已隐去]而非申请人列为[已隐去]的建造者。参见72andSunny Partners LLC v. Mayorkas, No. 222CV04465CASGJSX, 2023 WL 5661527, at *7 (C.D. Cal. Aug. 28, 2023)（维持原判，记录未能证明该外国人是其未被列名的奖项的预期获奖人）。

申请人还提供了一枚他获得的奖章[已隐去]（2023年）以及一份由[已隐去]签署的随附证书。该奖章和证书表彰的是申请人在乌克兰战争初期为其社区提供人道主义和后勤支持的努力，而非其在EV维修与定制方面的卓越表现。他未证明其特定奖章在努力领域中的重要性，也未证明其获得了达到国家或国际认可水平的媒体报道或其他关注。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文件，证明其车辆获得了[已隐去]的[已隐去]（2022年[已隐去]）、在加利福尼亚州[已隐去]的[已隐去]类别中获得第三名（2023年），以及在地区EV车展上获得的若干[已隐去]奖项（2024年-2025年）。

尽管记录包含有关申请人及其公司EV定制奖项的信息，但他未证明这些奖项在该领域中的重要性，也未证明其获得了达到国家或国际认可水平的媒体报道或其他关注。参见Krasniqi v. Dibbins, 558 F. Supp. 3d 168, 182 (D.N.J. 2021)（认定该条例要求申请人提供国家或国际认可的证据）；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at 136；Guida v. Miller, No. 20-CV-01471-LB, 2021 WL 568850, at *8-9 (N.D. Cal. Feb. 16, 2021)；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 2011 WL 4711885, at *8 (E.D.N.Y. Sept. 30, 2011)。在没有证据表明其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在其努力领域内表彰卓越的奖项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监管标准。

2. 会员资格

8 C.F.R. § 204.5(h)(3)(ii)的条例要求“[该]外国人成为其寻求分类所在领域内协会会员的文件，该等协会要求其会员取得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1]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指出“USCIS确定该人是否为奖项或奖励的获奖人”，且“[条]例中对这类证据的描述表明，重点应放在该人获得奖项或奖励，而非雇主获得奖项或奖励”）。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证书，声明[已隐去]是公民协会“ 乌克兰电动汽车协会 ”（EVAU）的会员。他还提交了EVAU于2025年6月出具的一封信，声明由[申请人]代表的[已隐去]是[EVAU]的正式且活跃会员。[2]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EVAU的章程，其中规定：

3.1. 协会会员（参与者）可以是私法法人实体，包括具有法人实体地位的公民协会。

3.2. 获准成为协会会员

3.2.1. 希望加入协会的法律实体（以下简称"组织"）必须向理事会提交：
- 加入协会的书面申请；
- 其管理机构批准入会申请的决定副本；
- 关于其活动及与协会现有成员合作情况的信息。

3.2.2. 提交入会申请即构成对本章程条款及协会其他文件的同意，以及对本章程所规定的成员责任的接受。

3.2.3. 如果该组织符合本章程第3.1条和第3.2条的要求，理事会将把申请提交下一次会员大会审议。

3.2.4. 如果该组织未能提供所需文件，或依其法律性质不具备入会资格，理事会可驳回申请并通知该组织。该决定不剥夺该组织重新申请的权利。

虽然申请人的公司[已隐去]是EVAU的成员，但记录并未显示申请人是其成员。EVAU的章程也未表明该组织要求其成员具有由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3. 已发表材料

8 C.F.R. § 204.5(h)(3)(iii)的规定要求"关于外籍人士的、发表在专业出版物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与该外籍人士在所寻求分类领域内的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

2 该信函称，EVAU"联合了私营法律实体，包括具有法律实体地位的非营利组织，这些组织从事乌克兰电动汽车市场的发展。"

申请人提供了Bigkyiv.com、TSN.ua、5.ua、Elektrovesti.net、Evbuildersguide.com、Topgir.com、Religion.in.ua、Glavcom.ua、Reddit.com、Hevcars.com、Sema.org、Autocentre.ua、Focus.ua、Autogeek.com、Auto24tv.ua、Insideevs.com、Hemmings.com、Telegraf.com、Mashyna.com、Ampercar.com、Nevsedoma.com、Autoportal.ua、Autodream、Driveonline.com、Autogid.pro、Infocar.ua、Ua-news.in.ua、Sobytiya.com、Motortopia.com、Auto.24tv.ua、Informator.ua、Instagram.com/wealth、Teslarati.com、Cleantechnica.com和Auto.hindustantimes.com上的在线文章。其中许多文章并非关于申请人。3 然而，该标准的措辞要求"关于外籍人士的已发表材料"。参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No. 2:07-CV-820-ECR-RJJ, 2008 WL 10697512, at *3 (D. Nev. Sept. 9, 2008)（维持关于某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此外，多篇文章未标明该标准所要求的作者。4 参见Javakhadze v. Mayorkas, No. 3:21-CV-00617-E, 2023 WL 8037730, at *6 (N.D. Tex. Nov. 20, 2023)（维持文章未包含所要求作者的认定）。

申请人也未证明上述在线出版物达到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水平。5 记录中包括来自SimilarWeb关于这些在线出版物网站流量的截图。例如，Evbuildersguide.com的SimilarWeb"流量与参与度"信息列明2025年5月至2025年7月的"总访问量"为"16,153"，"全球排名"为"3,123,334"，"国家排名"为"1,078,583"。同样，Topgir.com的SimilarWeb"流量与参与度"信息列明2025年5月至2025年7月的"总访问量"为"288,661"，"全球排名"为"421,579"，"国家排名"为"5,344"，"行业排名"为"5,511"。然而，申请人未确立这些统计数据的重要性，以表明上述出版物代表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6 参见Branski v. Seng, No. 24-CV-360, 2024 WL 4678939, at *5 (E.D. Wis. Nov. 4, 2024)（指出未提供发行量数据的背景信息使评估其重要性变得困难）。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材料表明其作为[已隐去]的一部分接受了Channel 5新闻报导（标题为[已隐去]）、ICTV节目（标题为[已隐去]）和2+2节目（标题为[已隐去]）的采访，但申请人未证明该报导是关于其本人的，也未证明以其为特色的节目符合主要媒体的资格。例如，来自"Social Blade"的信息将Channel 5的"观看量"排名为"5,284"、"新闻"排名为"302"，ICTV的"观看量"排名为"4,630"、"新闻"排名为"280"，2+2的"观看量"排名为"52,943"、"新闻"排名为"529"，但申请人未证明这些统计数据的重要性。

3 例如，5.ua上题为"德国特斯拉超级工厂：什么吸引投资者，马斯克会到乌克兰吗？"的文章并非关于申请人。相反，该文章是关于特斯拉在乌克兰的存在。
4 例如，Hevcars.com上的文章未标明作者。
5 申请人未证明所提交的在线文章发表于专业出版物。该法第101(a)(32)条规定，"'专业'一词应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师、工程师、律师、医师、外科医生以及小学或中学、学院、学术机构或神学院的教师。此外，8 C.F.R. § 204.5(k)(2)的规定指出，"'专业'指该法第101(a)(32)条所列职业之一，以及任何以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历为进入该职业最低要求的职业。"在评估所提交出版物是否为专业出版物时，相关因素包括预期受众。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由于申请人未证明这些在线出版物的预期受众符合法律和法规所定义的"专业"，其未能确立这些出版物符合专业出版物的资格。
6 在评估所提交出版物是否为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时，相关因素包括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观众群。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鉴于上述情况，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4. 作为评委参与

8 C.F.R. § 204.5(h)(3)(iv)的规定要求"证据表明外籍人士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担任其所寻求分类的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委。"

申请人基于曾担任D Energy Fest Tuning Contest（2021年）的评委而主张符合该标准。关于该汽车节，申请人提供了发布在社交媒体上的照片、YouTube视频截图、直线竞速规则、空白评分表、关于其他评委的信息以及该活动的宣传信息，但这些材料未显示申请人作为评委的参与。例如，在任何所提交的证据中，申请人均未被具体标明为评委。申请人还提交了Hevcars.com上讨论Energy Fest活动的文章，但该材料未提及申请人作为评委的参与。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5. 展示

8 C.F.R. § 204.5(h)(3)(vii)的规定要求"证据表明外籍人士的作品在该领域的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
申请人提供了文件证明其设计的车辆在[已隐去]车展和[已隐去]展上展出。因此，我们认定其满足该标准。

6. 角色

8 C.F.R. § 204.5(h)(3)(viii)的规定要求"证据表明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要符合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在某一组织、机构或组织、机构的部门或分支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对于领导角色，USCIS考察证据是否确立该人士是（或曾是）该组织或机构或其部门或分支内的领导者。7 头衔，连同相应的匹配职责，可有助于确立某一角色事实上是（或曾是）领导性的。8 对于关键角色，USCIS考察证据是否确立该人士以对该组织或机构的活动成果或该组织或机构的部门或分支的活动成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9 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其担任或曾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组织或机构，或部门或分支，具有杰出声誉。10 韦氏在线词典将

7 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8 同上。
9 同上。
10 同上。

"distinguished"定义为"以卓越、杰出或优秀为特征的"或"与杰出人士相称的"。11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基于其在以下公司的职务，他符合该标准：forl
！（加利福尼亚）、以及 我们同意申请人的主张，即他曾在 和 担任领导或关键职务，但他未能证明其在.__
_____担任领导
或关键职务，Nor is the submitted documentation sufficient to demonstrate that
these organizations have a distinguished reputation.

关于他在-1.l_~_____JI的职务，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V-V-（._l_____.I总经理）的支持信，信中写道：

在2008年至2011年期间，我是[申请人]在O公司任职时的主管。当时，我担任该公司的区域销售经理（ASM）。[申请人]以技术销售代表的身份加入团队，从一开始，他就以其非凡的干劲、专业精神以及在业绩和客户互动方面超越期望的能力而脱颖而出。仅在1.5年内，他就被提升为大客户经理。

作为大客户经理，[申请人]始终超额完成所有关键绩效指标，包括：

- 净销售额增长：同比增长+38%（2011年）（目标平均值为20%）
- 活跃客户数量：16家客户（每个区域目标平均值为12家）
- 活跃销售渠道数量：直销、客户服务，包括每天现场演示工具、与现场工程师密切合作。
- 每日客户拜访次数：平均每天12.7次（目标平均值为10次）

尽管申请人在担任大客户经理和技术销售代表期间表现令人钦佩，但V-V-的信件并未表明申请人的职务要求他管理或领导他人。V-V-的信件也未在l 整体组织层级背景下讨论申请人的职位，或以其他方式表明他在公司担任领导职务。此外，虽然V-V-表示申请人超额完成了其关键工作绩效指标，但V-V-并未详细说明申请人的工作如何对公司活动的结果具有重大重要性。Further, V-V- did not explain how the Petitioner's role was critical toO
relative to the contributions made by other sales staff, company managers, andI Isuccess
executives. Accordingly, the Petitioner has not shown that he performed in a leading or critical role
for the company.

11 同上。

关于 的声誉，申请人提供了有关其母公司._____声誉的信息，但
该信息并未表明申请人在其中任职的乌克兰子公司具有杰出声誉。申请人还提交了来自I !网站的材料，但该信息不足以表明该公司具有杰出声誉。See Cuckic v.
Jaddou, No. 21-CV-8395 (JPO), 2023 WL 2586031, at *5 (S.D.N.Y. Mar. 21, 2023) (finding self -
promotional material from the organization did not establish a sufficiently high reputation).
关于l I和 I l的声誉，申请人提交了公司宣传材料、社交媒体帖子、视频截图以及提及这两家公司的各类媒体文章。他还提交了文件表明l !获得了两个
（2019年和2020年该竞赛的第一届和第二届），但他未能._____（the
充分证明这些奖项的重要性。此外，申请人提供了文件表明l I是EVAU的成员，但他未能证明
该成员资格表明其具有杰出声誉。虽然提交的材料表明I landI I是成功的企业，获得了一定程度的媒体曝光，但证据不足以表明这些公司具有杰出声誉。See Branski, 2024 WL 4678939, at *8 (finding successful
businesses can be expected to
have satisfied customers and garnered the positive esteem of peers, but it takes more to have a
distinguished reputation).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摘要

申请人符合艺术展示标准，但他未能证明其符合有关奖项、会员资格、发表材料、评审以及领导或关键职务的标准。他还主张其符合8 C.F.R. § 204.5(h)(3)(v)规定的第七项证据标准，即该领域的重大意义原创贡献。但由于申请人无法通过满足8 C.F.R. § 204.5(h)(3)下至少三项标准来满足初始证据要求，上述认定的驳回依据对上诉具有决定性。因此，我们保留申请人是否符合原创贡献标准的问题。See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 (holding that agencies are not required to make "purely advisory findings"
on issues that are unnecessary to the ultimate decision). See also Kinuthia v. Eiden, 702 F. Supp. 3d
5, 11 (D. Mass. 2023), aff'd sub nom. Kinuthia v. Trump, No. 23-2029, 2025 WL 3491324 (1st Cir.
Aug. 12, 2025) (declining to consider a criterion when the plaintiff cannot satisfy at least three).

B. O-1非移民身份

记录显示，申请人于2022年获得了O-1身份，该类别保留给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尽管USCIS已批准至少一份代表申请人提交的O-1非移民签证申请，但该批准并不阻止USCIS基于不同标准——法规、规章和判例法——裁定并拒绝移民签证申请。许多I-140移民申请在USCIS批准非移民申请后被拒绝。See, e.g., Sunlift Int'l,
Inc. v. Mayorkas, No. 20-CV-08869-JCS, 2021 WL 3111627, at *11
(N.D. Cal. July 22, 2021); 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25 (D.D.C. 2003); IKEA

US v. US Dept. ofJustice, 48 F. Supp. 2d 22 (D.D.C. 1999); 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at 1108, affd, 905 F. 2d at 41. 此外，我们对USCIS服务中心（即裁定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办公室）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服务中心主任已代表某个人批准了非移民申请，我们在裁定另一份移民申请时也不受该认定的约束。See, e.g., L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248 F.3d 1139 (5th Cir. 2001) (per curiam). 我们也不因可能存在错误的先前批准而被要求批准尚未证明资格的申请或 petition。See Matter ofChurch Scientology Int'!, 19 I&N Dec. 593, 597 (Comm'r 1988); see also Constr. & Design Co. v. Bureau of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2008 WL 2074097 *5 (N.D. Ill. May 14, 2008) (describing as "prudent" that the AAO "assess each application on its own, rather than rubber stamping applications merely because of prior approvals"), aff'd sub nom. Constr. & Design Co. v. U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563 F.3d 593 (7th Cir. 2009).

III. 结论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了非常高的门槛，要求申请人证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提交"大量文件"以表明其成就在该领域得到认可。Section 203(b)(1)(A)(i) of the Act. 由于申请人未能满足8 C.F.R. § 204.5(h)(3)下满足三项标准的门槛"初始证据"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其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也无需进一步根据法规分析实质内容。See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see also Nagaiah v. Allen, 784 F. Supp. 3d 798, 814 (E.D. Pa. 2025) (finding the regulation "establishes a necessary, not sufficient, evidentiary requirement for a petitioner who seeks an extraordinary ability visa."). 因此，我们也拒绝作出并在此保留本事项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See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at 25.

尽管如此，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认定该记录不支持裁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的是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迈进的人士。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55 (Assoc. Comm'r)（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在大联盟级别参赛的赛事运动员并不自动符合作为特殊能力外国人分类的法定标准）；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1（内部引号省略）（认定杰出能力认定“ 在设计上极其限制性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I), No. 19-cv-2534, 2021 WL 2338316, at *5 (D.D.C. June 8, 2021), aff'd, 2023 WL 1156801 (D.C. Cir. Jan. 31, 2023)（认定EB-1签证“ 保留给极少数 prospective immigrants ”）。另见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 No. 19-cv-2534, 2020 WL 2934954, at *1 (D.D.C. June 3, 2020)（引用 Kazarian, 596 at 1122（维持对一位专攻非爱因斯坦引力理论的已发表理论物理学家的申请拒绝）（指出“ 法院已认定，即使是非常有成就的个人也未能赢得这一认定 ”））；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914, 918 (N.D. Ill. 2002)（认定“ 可以说是韩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棒球运动员之一 ”不符合作为棒球教练的签证资格）。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工作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人士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格（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丧失。